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	5
五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4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合併財務狀況表	76
合併權益變動表	78
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主席)
何興富先生(行政總裁)
俞江平先生
徐木忠先生
潘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劉少恒先生
李 煒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昭坤先生(主席)
劉少恒先生
李 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少恒先生(主席)
何興富先生
俞江平先生
梁昭坤先生
李 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國強先生(主席)
潘金華先生
梁昭坤先生
李 煒先生
劉少恒先生

授權代表

何興富先生
何焯偉先生(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何興富先生

公司秘書

何焯偉先生(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部、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股份代號

9963

公司網址

www.transtechoptel.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簡介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9963)(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在香港及泰國分別擁有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本集團之母集團(即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或「母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客戶包括中國各大電信營運商。

除製造及銷售電信行業廣泛使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外，富通泰國亦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特種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燃光纜及非金屬光纜。高科橋製造用於為富通泰國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本集團銷售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

本集團在光纖產品市場上聲譽甚高。本集團獲得與光纖產品製造相關的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及研發能力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已成功提升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日期」)起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轉板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260,000,000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面對困難，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減少約29.2%至約2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約370.8百萬港元)
- 毛利減少約49.7%至約4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約84.7百萬港元)
- 毛利率減少約6.6%至約16.2%(於二零一九年：約22.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54.4%至約2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約60.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利(二零一九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62,623	370,763	510,083	556,539	599,772
銷售成本	(220,016)	(286,096)	(380,308)	(413,626)	(490,699)
毛利	42,607	84,667	129,775	142,913	109,073
年內利潤	28,231	35,763	79,558	104,350	67,23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5,927	283,928	193,942	136,800	142,035
流動資產	473,614	516,661	524,452	575,525	397,578
非流動負債	5,330	10,504	3,811	4,550	5,934
流動負債	47,266	100,712	83,588	156,594	204,920
流動資產淨值	426,348	415,949	440,864	418,931	192,658
資產淨值	716,945	689,373	630,995	551,181	328,759

上述概覽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編製該等摘要，猶如本集團之現行結構在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



* 上市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將其由GEM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舉對我們而言屬巨大成功，因為我們於業務管理及服務方面顯著提升。今年與轉板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為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產品。本集團以綠色、環保及高效的生產過程經營及管理其業務，旨在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仍受到本期間持續的國際商業衝突以及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在全球廣泛傳播的嚴重影響。

本集團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增強我們於資本市場的議價能力，為本公司的行業地位、資本運作及人才獲取方面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積極參與多項社會公益活動，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的基金會捐款3百萬港元，以協助推動香港上市市場的管理。

主席報告書

就業務而言，本集團積極與部分新客戶合作，改變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泰國的附屬公司繼續建設新廠房大樓以擴展業務，預計新廠房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投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業績：

- 收入減少29.2%至約2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約370.8百萬港元)；
- 毛利減少約49.7%至約4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約84.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54.4%至約2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約60.5百萬港元)；及
-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1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14港元)。

表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6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9.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下跌約6.6%至約1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權證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分別約4.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帶來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不計及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減幅為23.3%。

(i) 富通泰國

富通泰國為泰國領先光纜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其業績仍受到電信市場整體疲弱以及COVID-19的嚴重影響。COVID-19疫情影響泰國政府於其電信部門的投資，泰國正處於4G最後階段與5G電信通訊建設初期之間的過渡時期。由於上述因素，泰國光纜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其他東盟國家產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部於其他東盟國家(泰國除外)的光纜市場保持營銷力度。

受上述相同因素影響，光纜芯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通泰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減至約12.4%。有關主要原因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光纜及光纜芯銷售價格下降；及(ii)市場減少對光纜芯的需求。

主席報告書

(ii) 高科橋

就於香港的光纖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及銷量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分別錄得收入及純利約118.6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32.9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49.1%及1.9%。表現欠佳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需求下降，且中國5G基建項目尚未完全啟動，訂單有限，以及COVID-19的傳播。由於作為世界上最大的光纖消費國的中國需求減少，香港市場在此不利情況下易受影響，對光纖的需求增長極微，高科橋於年內的光纖出口受到影響。因此，高科橋收到的客戶訂單較少，其收入相應下跌。為應對需求疲弱的情況，本年度高科橋管理層成功減少工人數目並重新安排生產時間表，以盡量降低製造成本。

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鞏固其在香港及泰國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成功轉往主板上市後，在融資、銷售及採購等方面將分別與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更為密切，從而擴大兩間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鑑於近期COVID-19的疫情，本集團將遵從政府指示，積極應對，及時推出各項企業管理措施，嚴格防控疫情蔓延。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及慈善活動。

二零二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是重要而艱難的一年。轉板上市後，各項業務將如火如荼地展開。特別是，隨著我們全面進入資本市場，將專注實現三大目標：社會效益、經濟效益及歷史責任。我們將致力開拓及創新，克服困難，勇往直前，朝著有利於人文、公益及環境的方向發展。展望未來，光纖產品市場將受到三大不確定事件影響，其中包括國際貿易衝突、COVID-19的控制以及5G項目開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及信息化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提出若干重要措施，如加快5G網絡建設部署、豐富5G技術應用場景、持續加大5G技術研發力度、著力構建5G安全保障體系以及加強組織實施。該等措施將全力推進5G網絡建設、應用推廣、技術發展和安全保障。我們將密切關注該等事件的最新變化，努力提供更優良的產品及服務，以良好的增長及業績回報投資者及社會。

致謝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並祝願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憑藉今年的業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將努力促進未來業務增長，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胡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及COVID-19蔓延導致本集團客戶需求減少，從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售價下降(光纜的銷量除外)。光纜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乃由於富通泰國的銷售部加大營銷力度，而於競爭激烈的本地市場，減價亦有效增加更多訂單。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3.1%至約220.0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品(除光纜外)的銷量一般較低及產品主要原材料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光纖、光纜及光纜芯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減少約7.1%、約7.1%及約4.2%。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指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18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助金約3.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2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匯兌虧損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泰銖(「泰銖」)及美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交通費、出口成本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3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i)富通泰國的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通費、差旅費及出口成本因銷售活動減少而減少。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交通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2.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所致：(i)捐款增加，而高科橋向香港聯交所基金捐贈約3.0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減少約1.3百萬港元，乃由於僱員人數整體減少約6.3%，詳情請參閱本分析「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及(iii)上市維護費減少約0.4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合規顧問提供的服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5,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i)銀行借款利息增加；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稅項

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運營，故這兩個期間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2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利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的淨影響：(i)毛利減少；(ii)由外匯虧損變更為外匯收益；(iii)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及(iv)就股權證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現金狀況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9百萬港元)。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約2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負債率

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之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負債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由於部分銷售收入以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計算，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高科橋亦會蒙受外匯虧損。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記錄及／或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估計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銀行存款及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國際或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將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較高內部信貸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1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8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95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批准。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及訴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資金，並維持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產能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售出約2.7百萬芯公里的光纖、約0.9百萬芯公里的光纜以及約0.8百萬芯公里的光纜芯。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產能均約為9.6百萬芯公里。

光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82.3%減少至50.3%，而光纜及光纜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39.4%減少至34.7%。高科橋及富通泰國根據銷售訂單調整其產量。

資產回報率（收入／總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為370.8百萬港元及262.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為800.6百萬港元及769.5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46.3%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34.1%，主要因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銷售收入下跌水平為29.2%，遠高於總資產下跌3.9%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建造泰國新工廠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資產減值及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減值，且並無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履約擔保。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導致全球經濟損失嚴重，光纖產品等市場受到嚴重影響。疫苗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成功研發並開始接種。於本報告日期，呈報個案數目穩步下降，而我們將密切關注最新進展，以採取適當的措施管理所有潛在風險。

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其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於本年報中附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旨在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未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其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前後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高科橋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富通中國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富通中國集團指富通中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主要採購本集團的光纖用於向中國客戶轉售(經或未經深加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的實際銷售金額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的年度上限(如高科橋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書面協議(「二零一七年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中載列的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框架銷售協議(「二零二零年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中載列的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中所載)載列如下。

	實際銷售金額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光纖	36.6	37.4	17.9	11.2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光纖	40.0	38.0	18.0	12.5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實際銷售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附註：高科橋與富通中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以載列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8.0百萬港元。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最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可參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高科橋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物業(「該物業」)經營，而該物業是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租用。於上市日期，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由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何興富先生(「何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何先生轉讓所有股份予王先生，及於同日王先生成為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唯一股東。因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高科橋與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就該物業訂立租約(「租約」)。根據租約，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已同意按照下文「年度上限」段落所載的租金向高科橋租賃該物業。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高科橋在至少提前六個月向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提交書面通知後，可酌情於任何時間單方面終止租約。倘高科橋須遷出該物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遷址可能產生的費用和虧損提供彌償保證。

實際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高科橋就使用該物業向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分別支付約10.8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豁免三個月租金2,970,000港元，以減輕COVID-19的不利影響。

年度上限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本集團會就租用該物業向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支付與該物業有關的租金(包括香港科技園與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訂立的主租約(「主租約」)規定的應付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但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租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租金	10.8	11.9	11.9	11.9	1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租約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百萬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租約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該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即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佈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之「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鑒證工作的結果，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修改結論函件，並確認：

- a.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已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核數師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核證報告函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結論出具之函件。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執行。

F.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除上文「E.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若干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GEM上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已動用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目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擬定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解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實際款項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73.4	66.3	7.1	富通泰國的廠房擴建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然而，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時間仍處於合同談判階段。合同談判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而廠房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興建。根據最新的建設及實施計劃，並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泰國的廠房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及開始投入生產，原因是中國COVID-19爆發，供應商已暫時停止生產，以致機器及設備交付延遲。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4.6	0.3	4.3	延遲使用研發開支所得款項的主要理由乃視乎市場需求變動而定。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對新型產品需求改變甚微，預計於直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未將動用該筆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擬定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解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實際款項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於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	4.6	2.6	2.0	為符合東盟國家的業務發展情況，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動用大部分尚未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2	9.2	0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用作香港境內的廠房租金及電費。
總計	91.8	78.4	13.4	

直至本報告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香港的應付廠房租金及水電費用、2.6百萬港元用於建立與客戶的關係、0.3百萬港元用於研發，而66.3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建造泰國的新工廠及按金。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持續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i)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ii)增加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準則規定。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責任保險保障，以就有關公司行動產生的責任向董事會作出補償。購買責任保險可加強本公司降低風險的能力。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除所披露者外，並無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作出)生效而令一名或多名董事受益。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按類別劃分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何興富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俞江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木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潘金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梁昭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屬獨立人士，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年度確認，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4至5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提及的電子通信等其他方式出席。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給予全體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其他時間表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最少三日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獨自與管理層聯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七次董事會會議、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一次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乃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主席及獨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會議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	0/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何興富先生	1/1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江平先生	0/1*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木忠先生	0/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金華先生	0/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1/1	7/7	5/5	1/1	1/1	1/1
劉少恒先生	1/1	7/7	5/5	1/1	1/1	1/1
李煒先生	1/1	7/7	5/5	1/1	1/1	1/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上表所示的所有預定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 來自中國及泰國的四名執行董事因感染COVID-19的出行風險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何興富先生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統領本集團。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戰略制定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成員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全體成員在多個領域具備寶貴業務經驗及才幹，能夠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而將若干特定職責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執行。

會議常規及進程

每次會議的時間表及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公司秘書已妥善保管記錄有經考慮事宜及所達成決定充足詳情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各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按照章程細則，於胡國強先生、徐木忠先生及李煒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將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一系列資料，介紹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合規並加強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一年至少四次(約間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本集團為全體董事提供了有效的溝通方式。

各董事於上述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已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於二零二零年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主席)	7/7	0/1*
何興富先生(行政總裁)	7/7	1/1
俞江平先生	7/7	0/1*
徐木忠先生	7/7	0/1*
潘金華先生	7/7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7/7	1/1
劉少恒先生	7/7	1/1
李煒先生	7/7	1/1

* 來自中國及泰國的四名執行董事因避免感染COVID-19的出行風險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何興富先生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不同方面及協助執行董事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GEM上市期間內遵照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後於主板上市後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將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至少會面兩次。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本集團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及了解所進行工作產生的重大問題。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梁昭坤先生(主席)	5/5
劉少恒先生	5/5
李煒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GEM上市期間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主板上市規則第3.25條。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製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興富先生及俞江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李煒先生)。劉少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少恒先生(主席)	1/1
何興富先生	1/1
俞江平先生	1/1
梁昭坤先生	1/1
李煒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國強先生及潘金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昭坤先生、李煒先生及劉少恒先生)。胡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於GEM上市期間內遵照GEM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主板上市後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構成及董事退任與重選。年內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胡國強先生(主席)	1/1
潘金華先生	1/1
梁昭坤先生	1/1
李煒先生	1/1
劉少恒先生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就本公司選擇候選人可能加入董事會的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有效性。

於評估候選人的適當性時，將整體考慮諸如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選擇候選人應確保成員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核心特徵，因此將以成員多元化視角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建議；
2. 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基於獲批准的選擇標準評估候選人；
3. 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料並進行面試；及
4. 就所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下而出現或預期董事會職位空缺，並於必要時提前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多個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以成員多元化視角披露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監督本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亦會酌情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應向其支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總計	1,050
非審核服務總計	669
總費用	1,7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7全面披露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區間載列如下：

薪酬區間	人數
0-1,000,000 港元	3
1,0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報告第75至77頁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負責就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1至7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制定及保持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擅自利用或處置，並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會議（年內共舉行五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召開股東大會、發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多種方式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亦就重選董事等重大事宜提交獨立決議案。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持有本公司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10%以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有關請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請求提出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與其權利有關的疑問或請求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支付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分派現金股息，並與本公司股東共享其溢利。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定期審核。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事務高度透明及杜絕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設有不同的溝通渠道來向投資者告知最新業務發展狀況及財務表現，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刊登通告、公告及通函。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由GEM上市轉往主板上市時刊發其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但並無對章程文件的內容作出任何改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已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並由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致力於關注ESG，由於我們深知，我們及我們的下一代均受到可持續發展以及ESG議題影響，因此，作為一間具影響力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所以，有效的ESG行動可創造價值乃為合理。根據ESG，「E」(環境指標)包括本公司所用的能源效益及我們排放的廢棄物、我們所需的資源，亦包括碳排放及氣候變化。「S」(社會指標)著眼本公司擁有的關係、性別多元化、勞工關係、歧視、健康與安全。「G」(管治)乃我們控制、執行及檢討有關內部系統、政策、行動計劃及有關措施的方式。至關重要的是，本公司如何採納以進行治理並作出有效決策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符合外部持份者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在ESG的參與，對ESG以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的策略發展及創造更好的未來相當有利。

取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為提供環境、健康與安全等領域的關鍵績效，我們採用了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等符合國際標準且獲各種管理體系認可及持續檢討的標準。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ESG表現，並每年提供一致、可資比較及可靠的ESG資訊。

關於本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二零二零年」)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整體表現。

報告範圍及界限

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香港及泰國的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生產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基礎及原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ESG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並以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基準：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ESG議題。詳情於「重要性評估」一節闡釋。
- 「量化」原則：
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報告識別出本集團取得之成就及面臨之挑戰。
- 「一致性」原則：
本報告未來數年將使用一致的方法作有意義的比較，惟識別到方法改進除外。

本報告已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已匯報ESG指引所述之選擇性建議披露。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匯總。本報告最後一節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快速查閱。本報告以中英雙語編製及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anstechoptel.com>)查閱。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ESG報告的完整性，且據彼等所知，本報告涵蓋所有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ESG表現。董事會確認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本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審閱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意見反饋

本集團尊重閣下對本報告之意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本集團共享：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

電話：(852) 2665 7799

傳真：(852) 2665 7881

電郵：enquiry@transtechoptel.com

ESG管治

董事會支持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

董事會

- 監察ESG策略、政策、宗旨及目標
- 分派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透過檢討及評估內部營運識別的重大ESG問題

高級管理層

- 就ESG問題、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支援
- 全面管理及監察ESG表現及目標

部門主管及僱員

- 記錄及監察ESG的關鍵績效指標
- 實施ESG政策及相關措施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檢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讀者與我們聯絡，因為我們認為所有建設性建議將進一步完善本報告及我們的整體ESG表現。透過提供政策指引及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以設立ESG目標和指標，發展及落實ESG政策，並不時監管ESG活動，董事會帶領本集團發展ESG。擁有充足ESG知識的指定工作小組處理與ESG相關的活動，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就ESG事宜全面負責，並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ESG管理機制的效力。因此，我們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溝通，令雙方可討論本集團最新的ESG常規，並識別ESG管理的潛在改善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主要ESG風險，並把握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及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增長的潛在機會。董事會已審閱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程序，以監督評估活動及確保機制恰當及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有助本集團制定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業務策略，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及強化重要關係。我們相信持份者的意見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堅實基礎。本集團通過下圖所示的各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期報告、ESG 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監督及檢查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新聞稿／公告• 年報、中期報告、ESG 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 會議• 表現評估• 意見調查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真、電郵及電話• 會議
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實地視察• 意見調查• 培訓
社區或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及捐贈
組織機構(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G 報告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電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作為重要性評估流程的一環，我們直接與以下持份者群體溝通，以確定本報告中涉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議題並加以排序。

第一階段 — 識別

從各種來源(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行業趨勢及內部政策)選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可能合理認為屬重要的ESG議題。我們已識別出各議題並將劃分為四類：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

第二階段 — 排序

從持份者及本集團的角度對每個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級。建立重要性矩陣，並對可持續發展議題排序。

第三階段 — 確認

管理層檢討重要性矩陣及重要性閾值。從持份者及本集團的角度出發，平均分達到或高於水平的ESG議題會被列為本集團優先考慮處理及匯報的最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

ESG重要性分析及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預期，以應對本集團的ESG議題。本公司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ESG議題，以釐定有關議題於本報告的披露水平。

我們審閱上述持份者參與渠道收集的意見，以擬訂有關ESG的潛在重要議題列表。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代表已獲邀請透過考慮議題對業務的重要性及與持份者的關聯程度而對議題按優先次序處理。持份者的意見已獲綜合處理，以識別重要及相關的議題。重要議題為我們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因此，須有更詳盡的披露；相關議題為排序較低的議題，惟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與持份者有關，因此需於本報告中披露，以維持透明度。其後，重要及相關議題列表已提呈並由高級管理層確認。

根據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重要性評估，已於五個主要方面(員工、產品供應商、客戶及環境)識別23項ESG議題，並按下表分類為主要及相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議題

-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 發展及培訓
- 3 酬金及福利
- 4 招聘及晉升
- 5 產品質量管理
- 6 供應鏈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 7 空氣排放物
- 8 有害廢棄物
- 9 碳排放及氣候變化

相關議題

- 10 公平對待及非歧視
- 11 反童工或強迫勞工
- 12 投訴及售後服務
- 13 客戶資料及私隱
- 14 反賄賂及反貪污
- 15 知識產權
- 16 銷售管理
- 17 耗水量
- 18 能源使用率
- 19 污水排放
- 20 生物多樣性
- 21 無害廢棄物
- 22 包裝材料使用
- 23 社會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的表現亮點

我們欣然提呈於二零二零年的成就及亮點。我們致力提升ESG方面的行政標準，並就下列各點確定我們的工作：

目標	結果
和諧	並無出現：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有關不公平或歧視方面的投訴。 童工或強迫勞工。
成就	概無欺詐、賄賂、洗黑錢或腐敗。 提高客戶滿意度。 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取得ISO 14001。
成功	減少5,383,255公升氫氣用量。 木材及木板用量平均減少20%。 減少氫氣用量5,747,400公升。 減少氮氣用量145,018公升。 塑膠及塑膠混合物用量平均減少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認為最相關且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以下各項：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薪酬福利
- 知識產權
- 耗水量
- 公平對待及非歧視
- 發展和培訓
- 反賄賂及反貪污
- 產品質量管理

我們的員工

我們認為僱員乃幫助我們保持行業及社會聲譽及市場領先地位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此適用於各階級技術及後勤支援人員。由於人力資源為最寶貴的資產，員工發展是踐行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道路的首要考慮。為符合我們可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的需求，我們定期評估同事的發展需求，確保協助每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發揮最大潛力及取得最佳表現。

政策

我們成立人力資源部以管理僱傭政策。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之條款、指引及安排。

僱傭管理

招聘與解僱

本集團一般通過於公開市場刊登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我們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須就業務發展招聘新人。解僱或自願終止僱員合約乃根據香港僱傭法律及法規強制生效。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僱傭合約的規定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僱傭關係。為挽留優秀人才，我們會在正式離職日期前安排離職面談以聽取意見並進行勸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晉升

本集團明白僱員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提供晉升機會，每年進行績效評核，評估僱員於安全、工作態度、技能、人際技巧等方面的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員工教育及發展」一節。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於各個工作層面上都得到公平的對待並在一個零歧視的工作氛圍中工作。在選用合適人員時，我們唯才是用，絕不容忍在家庭、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種族、膚色、殘疾、性取向、年齡、宗教、信仰、血統及國籍等方面有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有利於提升其表現素質。我們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認為具備不同背景及能力的董事能提高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在業務決策過程中憑藉多角度觀點實現有效的領導。

我們憧憬在僱傭的方方面面實現平等，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轉職、工作分配、獎勵及福利、培訓及發展、停職等。

僱傭概況

勞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員工數目

按性別	
男性	116
女性	74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7
30-50歲	129
50歲或以上	14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90
兼職	0
按地域	
香港	55
泰國	135
總計	190

本集團在香港及泰國均嚴格遵守所有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不知悉與此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留任

薪酬及補償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待遇及各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工傷賠償及保險、加班津貼等。

假期及工作時數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合理的工作時數及假期。所有僱員均有權享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泰國政府每年公佈的公眾或法定假期。除該等假期外，僱員有權享有年假、產假、病假、補假、考試假等。

僱員流失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整體流失率為12.04%。流失人數及百分比詳情如下：

流失情況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流失比率
按性別		
男性	16	8.38%
女性	7	3.66%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9	4.71%
30-50歲	12	6.28%
50歲或以上	2	1.05%
按地域		
香港	5	2.62%
泰國	18	9.42%
整體	23	12.04%

健康與安全

僱員健康關懷至關重要，為本集團核心價值觀之一。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健康與安全議題的培訓及推廣活動。僱員積極參與該等活動，激勵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檢討安全措施及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此外，我們重視全面健康，為促進及維持身心健康，我們制定政策保護員工免於遭受工作場所暴力。我們對在工作場所進行人身攻擊、威脅行為、偷拍及騷擾的僱員持零容忍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政策

1. 安全及健康政策

- 安全手冊
 - 我們要求我們工人嚴格遵守安全手冊，了解每個類型工作的安全保護措施，例如使用基本防護裝備的說明。
- 安全培訓
 - 我們為工人的外部培訓及現場安全培訓提供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嘗試」。
- 安全委員會
 - 我們的安全委員會評估每個項目的安全政策及計劃；及
 - 我們設定合適的安全政策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該等政策由安全委員會負責實施並直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報。

2.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

- ISO 45001:2018適用於光纜製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職業措施

為確保職業安全，本集團根據每個具體項目的情況發佈特定的安全計劃，並由安全委員會審閱及監督。除重點強調所有法定及合約規定外，該計劃亦提供協調、管理及控制工程的說明，以保護所有參與該項目或受現場營運影響的人員及公眾的安全、健康及福祉。

我們的嘗試

1. 遵守一般內部安全規則

我們為所有進入施工現場的人員制定各項規則，例如梯子、手工具、便攜式電動工具、電力及化學品的安全使用指南以及正確的保管辦法。

2. 加強現場檢查

我們定期對生產場地進行安全巡視，檢查物料、工作區域及工地辦公室的情況，即時提出補救措施建議進行改進，並由場地總管及安全主任記錄及審批。

3. 消防演習

根據本集團的工作指引所述的消防安排，至少須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消防演習。於每次演習後，各責任方須召開會議，以對各方面進行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安全培訓及教育

我們會確保所有場地工人都接受有效的基本安全培訓。我們亦提供施工現場健康及安全培訓，包括安全入職培訓、工具使用培訓和由安全委員會設計的特定健康及安全培訓。

5. 應急準備

我們任命應急小組確保對不同類型的危害作出恰當反應。為應對惡劣天氣、水浸、傳染病和因高溫不適等突發情況，我們制定有應急程序方案。

安全表現及目標

本集團深知員工及工人是我們項目的主要參與者。我們要求在營運過程中保持最佳的安全表現。我們設有安全表現目標，致力提供一切必要資源，有效實施及持續降低意外率。根據香港及泰國法例，我們的項目須遵守若干安全及健康要求。

我們將繼續保持安全意識，檢討我們的安全措施並向我們的員工給予指導。

員工教育及發展

員工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堅持業務發展與員工投資齊頭並進。我們定期評估同事的發展需求，以確保對他們的支持，以發揮最大潛力並實現自我。我們組織與員工工作職責相關的內部培訓項目，例如研討會、工作坊、觀摩及示範。為讓員工有長遠的專業發展，我們向員工提供外部培訓機會。針對各個層次及專業的員工，我們透過下列措施鼓勵彼等加入專業機構進修技術及管理技能：

- 培訓及教育贊助政策
 - 根據學習性質及時長，通過資金贊助方式鼓勵持續發展。
 - 員工在完成有關課程後或須繼續為我們服務一段時間。
- 專業會員費贊助
 - 全職僱員每年可享有一次全額或部份報銷專業機構的資深／正式會員費用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發展

我們根據適用勞工法律與各僱員個別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出於晉升考核、薪資審查及釐定年度花紅等多重目的，我們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審查。我們相信，當前的考核及花紅制度可促進僱員與管理人員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有助實現本集團的期望、評估個人績效、彰顯有才能的員工及留聘現有員工。

學習與發展

我們通常自公開市場及透過引薦方式招聘僱員。我們致力吸引及留聘適當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我們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

為使僱員了解新知識及技能，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如與工作相關的健康與安全講習班及研討會。我們相信，提供持續教育及進階培訓的機會既可提高員工的能力及工作效率，亦可提升彼等的工作滿意度及忠誠度。

新僱員須通過三個月的試用期以熟悉公司文化及工作常規。試用期屆滿後，相關主管將根據其表現決定是否正式聘用該僱員。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如我們的內部政策及僱員手冊中所規定，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工。人力資源及行政負責人員會檢視職位申請者的身份證及／或其他顯示其可於香港及泰國合法受僱的證明文件的正本，並複印副本。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與童工及強迫勞工有關的重大不合規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產品

我們透過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實現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將我們的努力實踐在經營組合的質量當中。

產品質量管理

長久以來，本集團始終延續著「引進、消化、吸收、改良、輸出」的發展之路，將產品質量和技術工藝放在首位。通過質量管理體系的搭建、質量管理模式的提升、質量文化的打造和質量活動的開展等。我們對產品負責，並嚴格遵守《香港消費品安全條例》、《泰國工業產品標準》(the Industrial Products Standard of Thailand) 以及其他與產品質量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法規規定製造商確保其產品符合產品安全規定，且彼等將承擔設計、生產及儲存過程的責任，並提供充分指示以避免消費者受到潛在傷害。憑藉我們持續監管產品質量的努力，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有關產品質量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本集團鼓勵管理層及僱員持續改善內部品質管控程序。我們向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務求讓產品持續符合客戶需要並展現我們對產品質量的重視程度。香港及泰國工廠的品質管理流程分別取得ISO 9001及泰國工業標準協會(TISI)的認證。我們的採購及生產程序嚴格按照上述標準執行，同時亦進行定期內部審核、監管程序以及生產數據分析。在發現異常情況時，我們馬上作出糾正及匯報。

我們的供應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鏈中的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及具建設性的關係。本集團公司政策手冊內的採購明確要求我們遵循公平、透明及具競爭力的採購流程。該手冊適用於項目開始時分包商投標程序中本集團的所有部門、合作夥伴及附屬公司，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最高的商業誠信標準，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供應商參與

我們對新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並不時對潛在及認可供應商進行篩選及檢討，參考指標包括(i)合法的營業執照；(ii)質量體系認證；(iii)售前及售後服務；(iv)生產能力；及(v)價格。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及監察

為達致更佳的项目表現，我們參考以下因素每年評級我們分包商的質量：(i)充足的工廠；(ii)充足的人力；(iii)進度；(iv)工藝；(v)對指示的回應；(vi)財務狀況；及(vii)計劃及管理。倘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足表現，將於項目表現的進一步改進給予評價及備註。

我們通過檢測及風險評估，每年監察我們認可名單內的供應商之表現，並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的供應商或會因違反安全、環境或僱傭法律及法規而受到指控，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繼續進行更多採購的考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客戶

產品質量

質量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質量手冊及項目質量計劃，當中載明我們致力於建立以客戶為中心及持續改善的企業文化以提高績效。

質量管理系統

為保持貫徹一致的產品質量及確保我們於各方面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本集團已設立符合ISO 9001:2015要求的正式質量管理系統。

在質量控制過程中，我們已聘請質量控制人員對質量體系中出現的問題進行識別並提供解決方案，採取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項的發生。為確保工作按計劃進行，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整體工程質量及工程工作計劃。我們的目標為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以表現為本，強調奉行持續提升及長遠發展的文化。

投訴處理

為向僱員提供有關投訴處理的指引，我們設立了投訴處理機制。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商標

本集團目前以「富通」商標銷售光纜。於上市後，母集團仍授予本集團該商標的使用權。董事認為「富通」為業界知名品牌。倘本集團或母集團未必能保護「富通」商標，或須就侵權申索作抗辯，這可能降低與「富通」商標有關的商譽價值，使本集團失去競爭優勢，嚴重損害業務與盈利能力。

倘任何第三方使用「富通」商標開展類似業務或銷售同類產品，或出現有關「富通」品牌或母集團的任何負面報道，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可能受損，進而對其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已接納「富通」商標，且「富通」商標獲得良好的聲譽。董事深信該商標對在東盟市場發展本集團產品至關重要。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取得自有商標。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市場推廣及廣告。據董事所知悉，知識產權、廣告及標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產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以識別此領域的任何重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私隱及企業資料保障

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及員工的商業或個人資料時，本集團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防止資料被不當使用或洩露。

- **僱員**
 - 僱員手冊已概述資料收集詳情及個人記錄用途。人力資源部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員工的個人資料僅提供予有限人員，例如高級管理層人員、特定主管、負責評估資格及財務申索的處理人員及具有特殊任務的其他獲授權僱員。
- **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
 - 在僱員手冊中，安全是「行為守則」項下的重要議題。本集團要求全體僱員恪守公司及客戶資料保密規定。經手僱員不得與除主管外的任何人士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客戶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僱員如對資料有任何疑問，應尋求主管指導。

無論工作地點或時間，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有關私隱的準則及規則。倘任何僱員不履行該保密承諾，則可能引致紀律處分，嚴重個案會構成嚴重行為失當。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商業道德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採用最高標準制定透明及公開的企業管治框架。我們對任何不道德行為零容忍。

政策及預防措施

我們的承諾及價值受到該等政策及措施指引。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符合商業道德行為規範，包括但不限於：

- **僱員手冊**

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日常營運中的負責任原則，包括商業道德、利益衝突、賄賂及貪污行為、輸送利益、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工作場所相關的事項。
- **舉報政策**

該政策的制定，是為了鼓勵僱員在業務上發現任何可疑不當及不道德行為，例如內部的不當行為、貪污、欺詐行為以及對環境及公眾造成嚴重危害時及時舉報。我們希望以此制止不當行為並維持良好的專業形象及職業道德。
- **欺詐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列明一系列欺詐風險因素，並建立了欺詐風險管理以確保及早發現潛在欺詐活動並作出適當反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深知在項目招標及外包過程中公平及透明的重要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業務誠信、賄賂及洗黑錢的香港法律及法規，例如《競爭條例》(第619章)。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合規案件(如串通投標及貪污訴訟)的警告或通告。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注意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並大範圍地改變周邊地區的環境。儘管預期影響及污染微不足道，但仍採取適當的防護及緩解措施。本集團十分重視環境責任，不僅力求滿足客戶對環境保護的要求，亦致力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與工作環境的期望。因此，我們透過制定多項政策、內部法規、指引及嚴格監控所有環境管制條例是否合規，盡最大努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期盼提高本集團內部及員工之間的環保意識，並於發展與環境之間尋求平衡，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政策

- **環境政策及相關管理系統**
我們的環境政策訂明我們致力透過培訓及指導，提高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环境管理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識。我們旨在支持環境保護及盡力降低施工期間造成的污染。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ISO 14001:2015認證。我們會定期進行審查以持續改善現有措施。
- **廢棄物管理政策**
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政策訂明我們致力透過有效及持續地管理廢棄物，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能源管理政策**
我們的能源管理政策闡述我們的理念，透過採納及推行能源管理系統，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制定詳盡的節能指引，從而改進我們於節能方面的表現。

環境合規

根據香港及泰國法例及規例，我們的生產過程須符合若干環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 《泰國國家環境質量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此方面存在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實地視察及環境審核是監督環境標準的合規情況，以及評估營運對施工現場造成的環境影響的重要工作。我們於各項目中均聘有環境小組及外部工程顧問，以監督是否每週確實推行環保措施。於現場審核時，我們會觀察環境質素，並評估不同範疇所實施的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水質、空氣排放物、噪音管制、廢棄物及化學物管理、景觀及視覺影響)。此外，我們每月與相關管理人員、工人代表及外部工程顧問會面，以審閱視察工作，力求於實施有關措施期間持續改進及加強溝通。

我們嚴格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避免、盡量降低及控制指定項目對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透過申請環境許可證及評估環境影響，可於項目建設及營運階段控制污染及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在環境保護方面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出現重大不合規或違規行為。我們並未根據相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檢控。

環境風險管理

我們已根據ISO 14001建立健全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以及制定《環境因素識別及評估作業程序》，以全面監察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環境風險。

此外，我們已設立環境委員會，負責實施風險評估機制，以根據相關自然資源的發生頻率、可偵測性、對環境的影響及再生能力評估環境相關的風險，同時亦將針對該等環境相關的風險制定相應的緩解行動方案。環境委員會亦負責協調及監督落實有關行動方案。另外，經考慮已使用資源、空氣污染以及水土排污物等諸多因素後，本集團評估產品於其完整生命週期內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有關影響評估，我們據此制定合適的監控及控制方案。

空氣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持續關注廢氣排放，並於生產過程中進行處理及達標排放。本集團主要空氣排放物源自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的空氣排放物載列如下：

空氣排放物	數量(公斤)
氮氧化物	159.8
二氧化硫	0.78
顆粒排放物	14.71

為降低汽車廢氣排放，本集團陸續轉用環保燃油及燃油效率較佳的汽車。此外，我們亦規劃合理的行車路線以減省行車時間及耗油量。再者，儘管本集團產生的廢氣排放物微不足道，惟本集團已制訂《空氣污染管制作業程序》以持續監控生產過程及維持環保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及廢水管理

本集團明白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於以有效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廢棄物，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採取合理措施，透過妥善規劃工程避免產生廢棄物。我們推行廢棄物分類，從而促進廢棄物管理程序，並確保妥善處置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適當處理廢棄物。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恰當處理廢棄物及提高其循環再用意識。另外，已棄置廢棄物的分類及數量已於廢棄物處置系統記錄，以作進一步分析及審核追蹤。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為非鹵化溶劑0.2噸及廢油(包括油墨、機油在內的)0.8噸。所有有害廢棄物皆按照《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收集及處理，其後運送至合資格供應商棄置，以防止因處置不當而產生進一步污染。

此外，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對廢棄物分類及循環再用的意識。本集團已並於生產區和生活區放置回收箱，以提高可循環再用廢棄物的循環再用率。此外，我們提醒辦公室及工廠，就紙張使用率而言，應儘量避免列印單面紙張。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泰國工廠的無害廢棄物管理詳情載列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產生量(噸)	回收量(噸)	回收率
五金混合物	25.14	25.14	100%
玻璃棒	5.84	0	0% ^{附註1}
紙	3.83	3.27	85%
塑膠及塑膠化合物	26.36	21.38	81%
廢光纖光纜	45.99	39.10	85% ^{附註1}
木材	7.6	0	0% ^{附註2}

附註1： 由於香港地區缺乏廢光纖及玻璃棒回收商，因此本集團暫未能於香港地區回收廢光纖及玻璃棒，我們將致力策劃符合環保效益的回收方案。

附註2： 本集團暫未能找到合資格的木材回收商進行本地回收，我們將持續物色具有能力的回收商，確保適當處理所回收之木材。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項目及辦公室並無產生任何大量廢水及有害廢棄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減廢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相關成效。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遵循廢水排放許可證規定的參數(如需要)。我們亦將於未來進一步評估後再定下適當的目標及目的，尋求持續改進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效益及用水

我們旨在提高能源效益並持續改善。為達致該目標，我們致力於在辦公室實施下列措施：

- 避免頻繁地啟動／關閉會消耗過多能源的設備
- 隨手關門，以避免裝有空調的辦公室的冷氣外流
- 避免使用過多的照明，並盡可能使用天然日光
- 優先使用節能設施、設備或任何項目（如節能燈具）
- 定期清理燈具及燈罩，以維持高照明度

本集團已制定《資源及能源維護作業程序》，監控電力、燃油及水的使用情況。我們定期監測及評估生產及營運活動過程的資源使用量，並針對資源耗用率較高的區域設置相應的管控。於報告期間的耗用數據如下：

資源種類	使用量	資源使用密度
已購買的電力	9,073,967 千瓦時	2.219 千瓦時／芯公里
柴油	14,344.80 公升	0.0074 公升／芯公里
無鉛汽油	19,927.85 公升	0.0049 公升／芯公里
已購買的水	49,008 立方米	0.012 立方米／芯公里

《資源能源維護作業程序》同時亦訂立有關節約用電和用水的指引，當中概述如下：

- 確保機器、空調及照明等於非工作時段內關閉；
- 定期進行機器及設備保養，以提高運作效率，避免浪費用電或用水；
- 保持辦公場所內合適的空調溫度，並保持冷氣濾網清潔，以提高效能，減少耗電量；
- 立即報告及維修有損壞的設備，防止任何漏水及浪費電力情況發生。

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各類節能設備，當中包括水冷式空調系統、附有能源標籤的多功能辦公室設備、亮度自動調節科技、緊湊型節能螢光燈泡等等。另外，本集團亦已設立環境異常報告制度，於電、水資源使用量有異時，須立即向相關部門反映，及時針對異常情況作出糾正，令資源均可用得其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積極規範內部的能源效益管理，以令我們的能源管理與時並進，符合同業標準。我們泰國工廠的環保管理系統已獲泰國工業部批准，並獲頒發綠色產業證書。除能源效益之外，為保持穩定的水源及水質，本集團的用水均來自市政府供水系統，並於報告期間沒有發現為切合目的而找尋水源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的使用及材料消耗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消耗39.54噸光纖盤、37.59噸紙箱及600.46噸木板。使用生物可降解及可循環再用包裝材料已表明我們降低不必要包裝材料的承諾。我們亦就循環再用及處理紙箱、光纖盤等包裝材料積極與客戶及回收商合作。於報告期間，我們循環再造及再用27.68噸光纖盤及2.53噸紙箱。

我們的辦公室文書工作亦耗用紙張。為減輕物料消耗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辦公室及地盤項目中實施以下措施：

- 購買可重複使用的產品，例如可更換筆芯的原子筆及可充電電池。
- 透過避免傳真及不必要的打印和複印來減少紙張消耗，從而促進文書工作數碼化。
- 避免使用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或有害影響的物料。

噪音控制

我們的生產過程對周圍地區並無太大噪音，我們通常白天正常生產，很少在晚上及公眾假期(包括週日)的任何時間營運。因此，我們的產品符合噪音排放標準。

生物多樣性

我們的廠房位於香港及泰國的發展完善的工業集中地帶，我們可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及防止生物多樣性遭受破壞。現時，我們並無對天然棲息地及生物多樣性構成威脅的工廠擴建計劃。同時，我們亦持續對現有生產廠房及泰國的額外新廠房的環保生產技術以及產品進行投資以保護自然環境。

污水管理

儘管我們於製造業務並無產生大量污水，但我們仍然主動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積極監控及防止產生污水的可能性。倘若發生污水排放，我們會立即彙報，並採用合適處理方法以減低排放前的污染物。

我們的社會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奉獻社會並支持有利於我們業務所在社區的倡議以實現美好未來。本集團近年來不斷發展，並不忘為社會作貢獻的社會責任。

我們的貢獻

我們支持由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舉辦的社會活動，如於報告期間向聯交所的基金會捐贈3百萬港元，以加強對香港上市市場的管理。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相關影響，我們於報告期間參與的社區及義工活動有限。為了對應及預防病毒在社區傳播，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捐贈10,000個外科口罩給「精神病患者及老人院工作人員」等高風險群組。我們期望在疫情結束後參與更多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ESG 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方面	參考索引	主體範圍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A1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排放物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政策及合規事宜	48-49
	A1.1*	排放物類型及數據	50
	A1.2*	溫室氣體排放	49
	A1.3*	有害廢棄物總量	50
	A1.4*	無害廢棄物總量	50
	A1.5	減少排放物措施及所達成的結果	50
	A1.6	處理及降低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措施及所達成的結果	50
A2：資源使用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政策	51
	A2.1*	按種類劃分的能源直接及／或間接耗用總量及密度	51
	A2.2*	按種類劃分的水耗用總量及密度	51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所達成的結果	51
	A2.4	用水效益措施及所達成的結果	51
	A2.5*	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52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有關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8
	A3.1	環境及天然資源活動造成的重大影響及控制有關影響所採取的行動	49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B1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39-41
B2：健康及安全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險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42-43
B3：發展及培訓	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概述	43-44
B4：勞工準則	B4	有關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44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B5	有關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45
B6：產品責任	B6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46
B7：反貪污	B7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47
社區			
B8：社區投資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以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2

* 我們竭誠為持份者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盡資料，並繼續努力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數據披露及識別我們業務營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數據的任何重要類別。倘我們於其後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數據的任何重要類別，我們將於日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有關數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5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發展及業務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後，胡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策略。胡先生現任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的董事兼副總裁／常務總裁。胡先生於富通中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的職責主要為協調富通中國集團的合營夥伴。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獨立」一節。

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專業證書。胡先生有約15年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胡先生擔任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企業管理。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光纖預製棒與光纖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和技術援助服務。

何興富先生，6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何先生上市前擔任富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集團（香港）」）總裁及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董事，何先生於上市後已辭任該兩家公司的相關職位。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自廣東省科學技術幹部局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電子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有約34年光通信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富通中國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前稱機械電子工業部第46研究所）研究部門工程師，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生產技術研究和光纖拉絲技術。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光通發展有限公司光纖廠主管（經理），主要管理光纖廠的日常營運及生產技術。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技術主管。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光纖。何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光纖生產線、電纜及部件部門的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中國光纖產品的銷售營運。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主營業務為企業移動終端提供光、語音及數據通信系統。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光纖到戶亞太委員會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該組織的副總裁兼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俞江平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主管在泰國及各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中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事務。

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先生擁有約16年市場營銷、銷售、客戶拓展、產品售後服務及企業運營方面經驗，曾獲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富通中國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周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周年時分別被授予「富通貢獻獎」及「創業創新獎」。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俞先生擔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公司福建辦事處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俞先生擔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銷售部市場拓展及管理工作。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俞先生擔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副總裁協助常務總裁開展工作，負責集團營銷總公司光通信產品銷售部日常經營和管理等工作。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俞先生兼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市場支持部售後管理科科長，負責市場支持部售後管理科日常工作。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俞先生兼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聯通銷售部總經理，負責富通集團的聯通市場的營銷工作。

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金華先生，56歲，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事務。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潘先生擔任富通泰國董事。

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通過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舉辦的黨政幹部基礎課程考試。潘先生有約27年企業投資及企業管治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董事長辦公室秘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投資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投資部部長。潘先生於上市後已辭任在富通中國的相關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徐木忠先生，54歲，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工序、質量控制及生產技術及工藝。徐先生擔任富通泰國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方面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管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富通泰國的董事職位。

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遠程教育)。徐先生有超過20年生產工序管理、質量控制、維護、企業管理及運營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杭州富陽郵電特種電線電纜廠特種電線電纜部主管。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徐先生於富通中國擔任(i)電纜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及(ii)通訊電纜生產部主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製造。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生產與銷售光纖及相關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有約16年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梁先生受僱於註冊會計師行KPMG (Malaysia)，先後擔任高級審計師及高級助理，負責審計工作。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受僱於KPMG (Hong Kong)，二零一零年一月離職時擔任經理，負責審計及諮詢工作。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梁先生於香港註冊會計師行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風險諮詢服務部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Cliffo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86))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有關執行董事職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梁先生於旭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少恒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香港政府任職約30年，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前任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彼於任期內負責處理人力資源事宜，亦曾調任保安局助理局長。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劉先生於提供招聘面試培訓、風險管理和財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智才顧問服務公司擔任首席顧問。劉先生擔任Prudential Hong Kong Limited及Prudential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財務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保險代理，現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香港分會的註冊理財規劃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劉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北京、基爾及珀斯接受高等教育，學習德語、國際貿易理論及消費者行為學，有教育、貿易、投資及廣播等多個行業的從業經驗。二零零二年至今，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8)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電台及電視節目時事評論員和不同媒體的專欄作家。

李先生曾擔任下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由於該等公司已終止營業，因此均已透過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中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撤銷註冊
聯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被除名
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撤銷註冊
美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口設備買賣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雍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進口設備買賣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任國棟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科橋營運經理兼董事，負責高科橋的日常營運。

任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高壓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有超過15年光通信產品製造工序質量控制、設備管理及企業成本控制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出任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

何焯偉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工作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密德薩斯大學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由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與曼徹斯特商學院(現稱班戈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兩個學位均為遙距課程。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擔任GEM上市公司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該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現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外，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何先生分別擔任其他香港公司Cetec Limited、匯津中國有限公司、中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駿豪控股有限公司及CBI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英忠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高科橋工程部助理經理，負責工程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中國杭州市鄉鎮企業工程技術人員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中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有逾22年電子工程行業經驗。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加入富通中國擔任電子電氣工程師。彼其後加入高科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首先擔任工廠工程師，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工程部助理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妍臻女士，42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高科橋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商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特別學位課程(遙距課程)，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

李女士有約19年人力資源及行政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衛達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助理、行政主任和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在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助理及人力資源主任。彼其後加入高科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就上市而言，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一節。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製造及銷售光纖，以及於泰國製造及銷售光纖、光纜芯及相關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第75至77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至9頁「主席報告書」一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及63%（二零一九年：27%及7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72%及91%（二零一九年：50%及8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約為45.2百萬港元，包括累計虧損約50.3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1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何興富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俞江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木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潘金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少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a)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胡國強先生、徐木忠先生及李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第一份合約	第二份合約	第三份合約
胡國強	23/6/2017–22/6/2020	23/6/2020–30/6/2021	無
何興富	23/6/2017–22/6/2020	23/6/2020–30/6/2021	無
俞江平	1/7/2018–22/6/2020	23/6/2020–31/12/2020	1/1/2021–30/6/2021
徐木忠	23/6/2017–22/6/2020	23/6/2020–31/12/2020	1/1/2021–30/6/2021
潘金華	23/6/2017–22/6/2020	23/6/2020–30/6/2021	無

上述所有合約均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份合約	第二份合約
梁昭坤先生	23/6/2017–22/6/2020	23/6/2020–30/6/2021
劉少恒先生	23/6/2017–22/6/2020	23/6/2020–30/6/2021
李煒先生	23/6/2017–22/6/2020	23/6/2020–30/6/2021

上述所有合約均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的過往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頁。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重大股權投資。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確定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利息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利採納股利政策，以允許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充足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將於宣派或建議宣派股利前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利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利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及表現。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54至59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一名實體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重要意義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承擔（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間，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即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富通光通信」)、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及王建沂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約修訂)，據此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除某些個別情況外，其自上市日起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為其自身或者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通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投資、從事、取得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為了牟利、收取報酬或其他目的)以下任何業務或在以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

- (i) 於香港及東盟銷售或製造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同類產品(光纖預製棒除外)(「相關光通信產品」)；及
- (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東盟不時經營、從事或投資的，或者本公司在其他情況下已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以表明其有意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約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 (i) 對於任何建議將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予(a)授權分銷商或貿易代理(包括轉售或買賣控股股東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的所有公司)或(b)相關光通信產品的製造商(統稱為「受限制客戶」)，控股股東與該受限制客戶訂立相關合約時須加入條款規定，受限制客戶不得將自控股股東購買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無論是否經過進一步加工)轉售予香港和東盟的其他客戶；及
- (ii) 倘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予受限制客戶前，受限制客戶已通知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得知受限制客戶有意將自控股股東購買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無論是否經過進一步加工)轉售予香港及/或東盟的其他客戶，則控股股東不得進行該等銷售，並須將該等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其將會促使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識別或獲提呈或提供的任何與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首先獲轉呈予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監察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

- (i) 富通中國已向富通中國集團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發佈內部備忘以提醒彼等有關從事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之限制，據此(其中包括)富通中國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得違反不競爭契約中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而於香港或東盟直接或間接銷售或製造相關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從事相關業務；
- (ii) 富通中國已委任指定高級職員不時監控上市後富通集團就有關不競爭契約承諾的合規情況，該高級職員的職責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富通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相關銷售紀錄；
- (iii) 各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控股股東的相關光通信產品完整客戶名單；
 - (b) 向控股股東客戶作出的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詳情；及
 - (c) 控股股東與受限制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樣本。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間遵守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亦於聲明中表示，彼等未來願意遵守不競爭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相關資料及履約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間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性質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股東抵押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準則的情況

於本公司將其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前後，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該準則的條款分別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每名董事均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目前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發展。除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保留與經常性客戶直接溝通的數據庫，以發展長期信任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構成本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3至53頁。

捐款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總額為3,0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結算日後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內容分別為有關COVID-19的影響及重續光纖銷售協議。除上述事件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獲批准日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亦擔任高科橋的核數師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事實上，於公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後，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同意終止顧問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及主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彙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確保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對本公司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作出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認為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32頁的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估值

我們將應收賬款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來估計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28所載，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所估計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經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逾期結餘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所作的評估，所有該等因素均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320,803,000港元，而應收賬款虧損撥備2,03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我們就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及對控制信貸、收回欠款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之監管；
- 抽樣檢查銷售發票，以測試 貴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根據目前經濟狀況，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償付記錄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作出之估計虧損撥備的合理性，並評估虧損率是否大致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與管治層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健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262,623	370,763
銷售成本		(220,016)	(286,096)
毛利		42,607	84,667
其他收入	6	5,930	1,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1,769	(4,44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2,033)	(7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51)	(4,860)
管理費用		(26,089)	(25,602)
融資成本	8	(1,175)	(1,172)
申請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專業開支	9	(4,753)	(7,244)
除稅前利潤	9	33,005	42,184
所得稅開支	10	(4,774)	(6,421)
本年利潤		28,231	35,76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59)	24,74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7,572	60,510
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仙)		10.86	13.76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9,900	163,424
使用權資產	14	4,383	16,3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	121,469	103,996
按金	17	69	63
遞延稅項資產	25	106	98
		295,927	283,92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8,360	69,191
應收賬款	16	320,803	277,0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5,831	34,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8,620	135,920
		473,614	516,6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13,304	45,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7,117	8,865
合約負債	21	11	393
租賃負債	22	6,479	11,6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8,733	27,788
應付稅項		1,622	6,168
		47,266	100,712
流動資產淨值		426,348	415,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2,275	699,8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3,517	4,011
租賃負債	22	-	6,4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813	-
		5,330	10,504
資產淨值		716,945	689,3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2,600	2,600
儲備		714,345	686,773
權益總額		716,945	689,373

載於第75至13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胡國強先生
董事

何興富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00	95,534	289,031	(117)	241,815	628,863
本年利潤	-	-	-	-	35,763	35,7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747	-	24,74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24,747	35,763	60,5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95,534	289,031	24,630	277,578	689,37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00	95,534	289,031	24,630	277,578	689,373
本年利潤	-	-	-	-	28,231	28,231
其他全面開支	-	-	-	(659)	-	(659)
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59)	28,231	27,5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95,534	289,031	23,971	305,809	716,945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本集團母公司，非本集團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股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3,005	42,18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02	14,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72	10,955
利息收入	(129)	(833)
利息開支	1,175	1,1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2,033	7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9,158	68,792
存貨減少	29,955	32,180
應收賬款增加	(46,303)	(27,1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0,721)	(31,403)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30,962)	(17,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710)	1,05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64)	8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	(40,947)	25,925
已付稅項	(9,822)	(3,85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50,769)	22,0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6	89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16,953)	(24,0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7)	(50,003)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7,364)	(73,2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8,869	54,590
償還銀行借款	(85,728)	(46,454)
償還租賃負債	(8,555)	(11,308)
已付利息	(1,175)	(1,172)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6,589)	(4,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104,722)	(55,4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20	187,0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78)	4,3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20	135,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修訂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用途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5號(二零二零年) 的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入一項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Covid-19出現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不擬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故預期有關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的披露下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可行權宜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而直接作出的所需修改，並在經濟上等同的基準作出)。該等修改是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讓使用者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多筆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將會或可能會進行利率基準改革。本集團預期，倘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因應該等修訂的改革而改變，不會有重大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規定，使物業、廠房及設備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所生產的任何項目的成本(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運行正常時所生產的樣本)以及銷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進行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的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是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i)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於12個月內結清債務的影響；及(ii)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則可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股本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的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會計政策之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按產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運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應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所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有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其合併入賬，失去有關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必要時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貨品(或一批貨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貨品。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按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的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的付款時間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在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中明確訂明或由合約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的方法不會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本集團在客戶付款前轉移有關貨品且根據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就承諾金額作出調整所涉及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所應用的貼現率會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得以反映。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及轉移有關貨品之間的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物業租約，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使用壽命與租賃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經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於租賃期有所變動的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出於行政目的之持作使用之建築(不包括下述的在建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因資產移至所需地點及使其狀態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之任何成本，且對符合條件之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有關物業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該等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單獨作出估計。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單獨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被先分配減低任何信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由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扣除。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基準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大幅降低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則除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釐定為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於內部得出或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應收賬款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惟應收賬款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為目的，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非業務合併)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商譽初步確認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換算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及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提高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原因是疫情曠日持久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增加。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28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折舊

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經考慮剩餘價值後自投入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年內的折舊支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6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424,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94,528	94,528
光纖	112,402	—	112,402
光纜芯	—	55,693	55,693
總計	112,402	150,221	262,6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及 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總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94,528	-	94,528	-	94,528
銷售光纖	-	118,625	118,625	(6,223)	112,402
銷售光纜芯	55,693	-	55,693	-	55,693
分部收入	150,221	118,625	268,846	(6,223)	262,6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光纖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104,976	104,976
光纖	143,203	-	143,203
光纜芯	-	100,177	100,177
其他相關產品	22,407	-	22,407
總計	165,610	205,153	370,7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纖及 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104,976	-	104,976	-	104,976
銷售光纖	-	210,478	210,478	(67,275)	143,203
銷售光纜芯	100,177	-	100,177	-	100,177
其他相關產品	-	22,407	22,407	-	22,407
分部收入	205,153	232,885	438,038	(67,275)	370,763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就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之時(「交貨」))確認。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展開前收取按金，合約負債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直至相關合約之已確認收入超出按金金額。本集團一般視乎合約條款收取15%-50%(二零一九年：20%-50%)按金。

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以及商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365日(二零一九年：0至365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銷售光纜	22	786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者胡國強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及光纜芯分部；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及 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50,221	112,402	262,623	-	262,623
分部間銷售	-	6,223	6,223	(6,223)	-
分部收入	150,221	118,625	268,846	(6,223)	262,623
分部利潤	7,061	36,295	43,356	(178)	43,178
利息收入					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20)
融資成本					(1,175)
其他開支					(4,753)
除稅前利潤					33,0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05,153	165,610	370,763	-	370,763
分部間銷售	-	67,275	67,275	(67,275)	-
分部收入	205,153	232,885	438,038	(67,275)	370,763
分部利潤	15,360	38,822	54,182	878	55,060
利息收入					1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26)
融資成本					(1,172)
其他開支					(7,244)
除稅前利潤					42,18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入。

此外，除所披露的其他分部資料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及 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用於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453	1,104	20,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01	5,501	14,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872	8,872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97	1,936	2,0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及 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用於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4,743	5,260	50,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45	5,466	14,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955	10,955
應收賬款虧損(撥回)撥備	(412)	1,115	70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泰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以發票地址為依據)呈列的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235	17,870
香港	100,158	151,691
泰國	77,594	88,231
新加坡	55,693	100,177
老撾	7,204	2,417
菲律賓	3,627	2,510
緬甸	7,062	4,821
其他	50	3,046
	262,623	370,763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的資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0,046	47,281
泰國	265,881	236,647
	295,927	283,9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30,154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41,194
客戶C	52,119	66,169
客戶D	55,693	100,177

* 相關年度，有關客戶應佔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10%。

附註：客戶D為光纖及光纖芯分部客戶。客戶A、B及C為光纖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客戶。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92	326
銀行利息收入	129	833
政府補助(附註(i))	3,147	—
其他(附註(ii))	2,462	380
	5,930	1,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	21,769	(4,441)
	21,769	(4,441)

附註：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約3,147,000港元。

(ii) 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口罩生產技術支援的服務費收入約2,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附屬公司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胡國強 千港元	何興富 千港元 (附註i)	俞江平 千港元	潘金華 千港元	徐木忠 千港元	李焯 千港元	梁昭坤 千港元	劉少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600	360	-	560	-	240	240	240	2,2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11	300	-	669	-	-	-	2,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	-	-	-	-	18
酬金總額	600	1,789	300	560	669	240	240	240	4,638
	胡國強 千港元	何興富 千港元 (附註i)	俞江平 千港元	潘金華 千港元	徐木忠 千港元	李焯 千港元	梁昭坤 千港元	劉少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600	360	-	560	-	240	240	240	2,2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11	760	-	705	-	-	-	2,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	-	-	-	-	18
酬金總額	600	1,789	760	560	705	240	240	240	5,134

附註：

- (i) 何興富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按上文披露計入其董事酬金。
- (ii) 上述董事酬金為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事務提供的服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a)披露。同期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7	1,505
酌情花紅	240	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723	1,656

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5	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10	468
租賃負債利息	465	704
	1,175	1,172

9. 除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利潤：		
核數師薪酬	1,05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02	14,611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12,730)	(12,858)
	1,472	1,7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72	10,955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8,872)	(10,955)
	-	-
董事薪酬(附註7)	4,638	5,13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827	30,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9	694
員工成本總額	32,084	36,513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17,680)	(20,086)
	14,404	16,4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0,016	286,096
申請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專業開支	4,753	7,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036	6,1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20)
	5,009	6,141
泰國預扣稅	267	172
遞延稅項(附註25)	(502)	108
	4,774	6,4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的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豁免期間」)期間，促進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這兩個年度介乎豁免期間，故這兩個年度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這兩個年度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33,005	42,18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的稅項	5,446	6,960
毋須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88)	(2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54	2,265
獲免稅的影響	(813)	(2,502)
自泰國附屬公司所得收入的預扣所得稅 15%	267	172
兩級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年內稅項開支	4,774	6,421

11. 股利

這兩個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提議派發股利，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有提議派發股利。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利潤	28,231	35,763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60,000	260,000

由於這兩個年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概無呈列這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586	45,017	53,727	113,764	6,327	1,901	3,193	40	252,555
添置	-	-	-	5,249	31	6	-	44,717	50,003
出售	-	-	-	-	-	(57)	-	-	(57)
匯兌調整	2,244	3,534	1,767	4,225	460	82	197	1,115	13,6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30	48,551	55,494	123,238	6,818	1,932	3,390	45,872	316,125
添置	-	-	-	1,104	149	-	-	19,304	20,557
出售	-	-	-	(6)	(3)	-	-	-	(9)
匯兌調整	(83)	(131)	(65)	(157)	(11)	(3)	(7)	741	2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47	48,420	55,429	124,179	6,953	1,929	3,383	65,917	336,957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889	52,197	59,650	4,547	1,318	2,866	-	132,467
年內撥備	-	2,369	405	10,829	591	266	151	-	14,611
出售時撇銷	-	-	-	-	-	(57)	-	-	(57)
匯兌調整	-	992	1,756	2,359	342	56	175	-	5,6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50	54,358	72,838	5,480	1,583	3,192	-	152,701
年內撥備	-	2,317	230	10,751	555	238	111	-	14,202
出售時撇銷	-	-	-	(6)	(3)	-	-	-	(9)
匯兌調整	-	63	(64)	150	10	6	(2)	-	1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30	54,524	83,733	6,042	1,827	3,301	-	167,05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47	30,790	905	40,446	911	102	82	65,917	169,9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30	33,301	1,136	50,400	1,338	349	198	45,872	163,424

經計及剩餘價值，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下列年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3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3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872	10,955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8,872)	(10,955)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10	6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9,7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98,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經營租賃一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為五年固定租期，附有下列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定期就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在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租賃中具有終止選擇權。在管理集團運營中使用之資產方面，此舉可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所持有之終止期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非各自之出租人行使。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租賃期已確租賃負債。

租金優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以減租方式向本集團提供三個月的租金優惠，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減租990,000港元，合共為3,092,000港元。

本集團選擇不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A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並認為租賃付款的變更構成租賃修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減少3,092,000港元，並相對對使用權資產確認相同金額的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26,621	34,675
在製品	6,711	10,075
製成品	4,326	15,723
在途商品	702	8,718
總計	38,360	69,191

16.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銷售產品	324,760	278,884
減：虧損撥備	(3,957)	(1,841)
應收賬款總額	320,803	277,0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237,004,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65日(二零一九年：0至365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115,946	149,439
181日至270日	39,622	47,044
270日以上	165,235	80,560
	320,803	277,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總賬面值為188,8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957,000港元)於報告日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28,6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45,000港元)已逾期270日或以上及並未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電力按金	785	785
其他按金	179	169
預付款項	79,545	30,496
其他應收款項	1,141	706
應收增值稅	4,250	2,4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121,469	103,996
總計	207,369	138,566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21,538	104,059
呈列為流動資產	85,831	34,507
總計	207,369	138,566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2.15%(二零一九年：0.01%至2.15%)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12,686
應付賬款	13,304	33,179
	13,304	45,865

購買原材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30天	3,135	12,933
31至60天	3,496	24,024
61至90天	4,552	4,220
91至180天	1,952	3,022
180天以上	169	1,666
	13,304	45,865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775	7,829
其他應付款項	342	1,036
	7,117	8,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約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光纜	11	3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為285,000港元。

下表顯示本年度有關結轉合同負債中確認之收入金額。

	銷售光纜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獲確認之收入金額	3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獲確認之收入金額	285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從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已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收入。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展開前收取按金，合約負債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直至相關合約之已確認收入超出按金金額。本集團一般視乎合約條款收取15%-50%(二零一九年：20%-50%)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租賃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6,479	11,633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以內期間	—	6,493
	6,479	18,126
減：流動負債所列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6,479)	(11,633)
非流動負債所列示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6,493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列值。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5%（二零一九年：3.02%）。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 承兌票據	5.00%	4,747	5.21%	1,818
— 銀行借款	3.25%	10,360	4.00%	25,970
— 其他借款	2.00%	5,439	—	—
		20,546		27,788
減：流動負債所列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8,733)		(27,788)
非流動負債所列示的款項		1,8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間應償還*：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33	27,788
於超過一年及不超過兩年以內期間	1,813	-
	20,546	27,788

* 到期應償還的款項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3,906,000元(約相當於4,74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六個月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以人民幣計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40,000,000泰銖(「泰銖」)(約相當於10,36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按泰國最低貸款利率減2%的年利率計息。

其他借款2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5,439,000港元)為泰國政府因Covid-19提供的貸款，按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每月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601,000元(相當於1,818,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六個月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以人民幣計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泰銖(相當於25,97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按泰國最低貸款利率減2%的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000	2,600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各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遞延稅項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	(3,811)	(3,805)
於損益計入(扣除)	92	(200)	(1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4,011)	(3,913)
於損益計入	8	494	5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3,517)	(3,411)

遞延稅項分析如下，以作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6	98
遞延稅項負債	(3,517)	(4,011)
	(3,411)	(3,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的資本開支	19,482	56,822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擁有人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債務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貸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351,528	414,62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3,850	74,18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敞口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4,002	202,316
美元	32,675	68,284

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074	14,456
美元	1,168	15,49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計入高科橋所持以美元計值的金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高科橋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亦無呈列。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外幣兌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泰銖)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九年：5%)之其他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九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包括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波動5%(二零一九年：5%)作匯兌調整。下面的正數表示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九年：5%)時，除稅後利潤增加。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九年：5%)，則會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數字將為負數。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後利潤	12,312	8,423	258	6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

本集團亦面臨與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借款(按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並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整個年度未償還而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利潤將減少／增加約1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2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由於利率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將造成財務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及釐定客戶信用額度上限。本集團將定期審閱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本集團備存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大幅減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用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前三大客戶應收賬款合計為204,9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778,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64%(二零一九年：55%)。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清償情況。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認為，根據交易對手方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付情況，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違約風險甚微，而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評定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因此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乃經國際評級機構評定具備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常於到期日後償還，通常於到期日後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希望渺茫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附註1)	16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3,455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91,3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05*
銀行結餘	18	BA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466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附註1)	16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5,277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93,6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60*
銀行結餘	18	BA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369

* 上文披露之賬面總值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所呈列之相關利息應收款項。

附註：

-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個別基準對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已逾期資料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05	2,105	-	1,660	1,660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就其銷售光纜、光纜芯、光纖及其他相關產品向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範圍內的資料。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低風險	1.14%	133,455	0.16%	85,277
觀察名單	1.27%	191,305	0.88%	193,607
		324,760		278,884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之違約率按應收賬款之預計年期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評估，以確保相關特定債務資料已更新。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提高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原因是疫情曠日持久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撥備2,033,000港元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70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續)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0
於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一 減值虧損撥回	(881)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7
所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1,007
匯兌調整	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
於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一 減值虧損撥回	(1,036)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0
所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1,919
匯兌調整	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7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不可預期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基於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的利率收益曲線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即期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3,304	-	13,304	13,3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2	18,958	1,849	20,807	20,546
租賃負債	4.05	6,534	-	6,534	6,479
		38,796	1,849	40,645	40,3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	45,865	-	45,865	45,865
其他應付款項	-	530	-	530	530
銀行借款	4.08	28,193	-	28,193	27,788
租賃負債	3.02	11,990	6,534	18,524	18,126
		86,578	6,534	93,112	92,30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有即期還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度內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通」) 銷售#	11,235	17,870
關聯公司^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租賃負債付款#	8,910	11,880

根據上市規則，關聯方交易亦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

^ 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控制。

銷售及就租賃負債付款均符合有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

(b) 應付款項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杭州富通	169	1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身為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7，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年內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20	5,116
離職後福利	18	18
	4,638	5,134

30.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即相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22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前)	–	18,035	18,03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調整	29,434	–	29,4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9,434	18,035	47,469
融資現金流量	(12,012)	7,668	(4,344)
利息開支	704	468	1,172
匯兌調整	–	1,617	1,6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6	27,788	45,914
租賃修訂(附註14)	(3,092)	–	(3,092)
融資現金流量	(9,020)	(7,569)	(16,589)
利息開支	465	710	1,175
匯兌調整	–	(383)	(3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	20,546	27,0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於獨立託管人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根據規則列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將來應付之供款。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例已付或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已根據泰國法律為其泰國僱員辦理工人賠償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的登記。本集團須每年向工人賠償基金供款及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唯一責任是按規定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7及9。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高科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3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纖 及其他相關產品
富通泰國	泰國	泰國	807,110,000泰銖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纖及光纜芯
偉景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泛南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兩個年度末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4,018	394,01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	1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6	17,964
	2,243	18,1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7	3,6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702	32,195
應付稅項	39	37
	27,918	35,857
流動負債淨值	(25,675)	(17,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343	376,26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00	2,600
儲備	365,743	373,662
總權益	368,343	376,2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534	320,522	(31,172)	384,884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1,222)	(11,2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34	320,522	(42,394)	373,66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7,919)	(7,9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34	320,522	(50,313)	365,743

附註：其他儲備即富通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anstechoptel.com>)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